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向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报酬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做到了客观、公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6 年度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 70 万元。

独立董事：



王吉，蒋洪文

王辉，薛斌